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收入(百萬港元)	<b>4,816.1</b>	2,718.5	<b>+77%</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b>70.7</b>	30.2	<b>+134%</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b>26.72</b>	11.51	<b>+132%</b>
每股中期股息(港仙)	<b>6.5</b>	3.0	<b>+117%</b>

\* 僅供識別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b>4,816,084</b>	2,718,468
銷售成本		<b>(4,610,127)</b>	(2,593,142)
毛利		<b>205,957</b>	125,326
其他收入		<b>2,555</b>	5,5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b>6,515</b>	2,811
分銷及銷售支出		<b>(25,853)</b>	(22,950)
行政支出		<b>(75,004)</b>	(59,805)
融資成本		<b>(8,454)</b>	(6,9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152)</b>	(64)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b>3,506</b>	(1,088)
除稅前溢利		<b>109,070</b>	42,890
所得稅支出	3	<b>(15,156)</b>	(4,818)
本期間溢利	4	<b>93,914</b>	38,072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b>(232)</b>	266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b>(1,014)</b>	(10,632)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b>92,668</b>	27,706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b>70,660</b>	30,169
非控股權益		<b>23,254</b>	7,903
		<b>93,914</b>	38,07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69,414</b>	19,673
非控股權益		<b>23,254</b>	8,033
		<b>92,668</b>	27,706
每股盈利	6		
基本		<b>26.72港仙</b>	11.51港仙
攤薄		<b>26.65港仙</b>	11.5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7,300	177,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0,256	184,648
預付租賃款項		9,015	9,112
商譽		20,392	20,3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5	417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328	13,820
可供出售投資		33,401	34,414
會所會籍		3,278	3,27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9,600	9,600
遞延稅項資產		3,683	3,399
		<u>464,518</u>	<u>456,38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48,099	616,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306,453	801,144
應收票據	7	18,599	9,745
預付租賃款項		194	19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6,966	54,785
可收回稅項		3,724	2,7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80	3,9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5,253	407,600
		<u>2,705,268</u>	<u>1,896,8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	611,247	501,444
應付票據	8	422,580	242,605
衍生金融工具		6,549	7,909
稅項負債		18,447	6,6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1,338,820	877,900
		<u>2,397,643</u>	<u>1,636,524</u>
流動資產淨值		<u>307,625</u>	<u>260,34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72,143</u>	<u>716,728</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494	26,214
股份溢價及儲備	649,093	606,71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5,587	632,926
非控股權益	96,556	83,802
	<hr/>	<hr/>
總權益	<b>772,143</b>	<b>716,728</b>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之過渡指引。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應用該等準則之影響載於下文。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而相關詮釋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13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之非貨幣出資所載之指引已被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訂明由兩個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共同安排應如何分類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僅分為兩類－合營業務及合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之分類乃經考慮該等安排之結構、法律形式、安排訂約方協定之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基於共同安排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釐定。合營業務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業務者)對該安排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均享有權利及負有義務。合營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即合營投資者)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有三種形式之共同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業務及共同控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對共同安排之分類主要基於該安排之法律形式而釐定(例如透過獨立實體成立之共同安排乃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合營公司與合營業務之最初及其後會計處理方法均有所不同。於合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採用按比例綜合法)。於合營業務之投資之入賬方法為各合營業務者均確認其資產(包括其對任何共同持有資產應佔之份額)、其負債(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負債應佔之份額)、其收入(包括其對出售合營業務產出之任何收入應佔之份額)及其支出(包括其對任何共同產生支出應佔之份額)。各合營業務者根據適用準則就其於合營業務中之權益將資產及負債以及收入及支出入賬。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要求，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共同安排投資之分類。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及採用按比例綜合法入賬，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應分類為合營公司及採用權益法入賬。本集團對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載之相關過渡條文作出。為應用權益法，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投資以過往本集團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計量(詳情見下表)。此外，董事已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投資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一二年之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反映本集團於奇創力有限公司及時保迪科技有限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於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貫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於其他全面收益一節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歸納成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涉及之所得稅須按同一基準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改變現時以除稅前或除稅後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權。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所呈列之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已予修改以反映該等改變。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之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述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業績之影響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之項目列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減少	(128,751)	(95,481)
銷售成本減少	118,683	90,015
其他收入減少	(3)	(14)
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	52	57
分銷及銷售支出減少	1,229	758
行政支出減少	4,514	5,357
融資成本減少	423	396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增加(減少)	3,506	(1,088)
所得稅支出減少	347	—
	<hr/>	<hr/>
對中期期間溢利之影響淨額	—	—
	<hr/> <hr/>	<hr/> <hr/>

上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對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末(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9,662	(5,014)	184,648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13,820	13,820
存貨	659,446	(42,735)	616,7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8,052	(26,908)	801,14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95	(25,595)	407,6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2,449)	21,005	(501,444)
稅項負債	(7,077)	411	(6,666)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942,916)	65,016	(877,900)
	<u>637,913</u>	<u>–</u>	<u>637,913</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概無任何影響。

##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 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產品及服務收入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b>4,797,859</b>	2,699,098
經銷運動產品	<b>15,646</b>	16,278
辦公樓租金	<b>2,579</b>	3,092
	<u><b>4,816,084</b></u>	<u>2,718,468</u>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不同原籍地，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以下為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3,252,658	1,312,776
中國內地	1,329,989	1,170,382
台灣	143,663	124,121
墨西哥	34,875	49,501
印度	13,477	8,753
新加坡	7,792	27,953
其他	33,630	24,982
	<u>4,816,084</u>	<u>2,718,468</u>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13,880	5,037
台灣企業所得稅	1,560	63
遞延稅項	(284)	(282)
	<u>15,156</u>	<u>4,818</u>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兩個期間之台灣企業所得稅均按稅率17%繳納。

### 4.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399	7,736
利息收入	(489)	(1,036)
股息收入	(403)	(4,210)
	<u>8,399</u>	<u>7,736</u>

## 5. 已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2港仙 (二零一二年：10港仙)	<b>31,793</b>	26,214

## 6.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70,660</b>	30,16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64,414,753</b>	262,140,72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認股權證	<b>704,661</b>	—	
	<b>265,119,414</b>	262,140,720	

##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呆賬準備)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848,176	541,786
30日內	341,339	174,907
超過30日及60日內	33,987	19,113
超過60日及90日內	4,528	2,790
超過90日	7,787	13,964
	<hr/>	<hr/>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35,817	752,560
其他應收款項	89,235	58,329
	<hr/>	<hr/>
	<b>1,325,052</b>	<b>810,889</b>
	<hr/> <hr/>	<hr/> <hr/>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

##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	870,105	645,501
30日內	71,070	35,555
超過30日及60日內	20,962	6,490
超過60日及90日內	8,927	24
超過90日	2,826	3,097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73,890	690,667
其他應付款項	59,937	53,382
	<hr/>	<hr/>
	<b>1,033,827</b>	<b>744,049</b>
	<hr/> <hr/>	<hr/> <hr/>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6.5港仙(二零一二年：3.0港仙)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息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經銷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

電子元件經銷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減速，電子元件經銷錄得破紀錄之銷售收入4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7億港元上升78%。該增長乃由智能手機、平板電腦、電訊及網絡產品以及LED照明產品之需求增長所帶動。此外，我們於台灣新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盈利貢獻。

#### 流動電話產品

中國智能手機供應商憑藉其成本優勢、品牌知名度上升及與國內及全球營運商之深厚關係，成功擴大於全球智能手機市場之市場佔有率。於回顧期內，我們與更多中國領先品牌供應商合作，例如宇龍、TCL、小米、天語、天瓏、步步高、OPPO及魅族等，令智能手機分部收入錄得大幅增長。

此外，由於流動操作系統、用戶界面及雲端服務方面之技術創新，引發對智能手機硬件升級之需要，促使我們向大中華地區之手機製造商、設計公司及模塊工廠提供更多雙核及四核主芯片、尺寸更大及分辨率更高的面板、容量更大的存儲器、像素更高的相機、靈敏度更高的觸控屏以及更佳的音頻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之收入。

### 消費電子產品

對平板電腦、電子學習產品、智能電視機頂盒、運動相機以及環保電器之需求日益殷切，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收入繼續提升。

### 電訊及網絡產品

電訊及網絡已成為現今計算機應用之核心。隨著科技之迅速變革及需求不斷增長、對額外帶寬之需求、智能設備之普及、雲端計算及多媒體內容已對當今之網絡帶來額外挑戰。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透過為電訊及網絡設備製造商及系統集成商提供具競爭力之4G LTE網絡、智能家居、數據中心及3G路由器解決方案獲得理想收入。

### LED照明產品

由於LED價格下跌促使提前收回初步投資成本，商業機構對LED照明之需求增長已加快。本集團以品牌，配合智能監控系統為於中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多個物業發展商、酒店、銀行、購物商場、零售店、辦公室及工廠完成多個室內外商業LED照明安裝項目。

本集團憑藉其工程專業知識，提供一站式LED照明解決方案，令本集團LED照明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銷售收入約178,000,000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126,000,000港元增長41%。

### 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六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六個），均為位於香港之商業單位。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達177,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000,000港元）。

上述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為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0港元），按年計之回報率為2.9%（二零一二年：4.5%）。

### 展望

展望將來，我們仍對業務前景謹慎樂觀。我們預期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智能手機出貨量將繼續增長，我們已作好準備藉著對兼容4G LTE之智能手機及4G LTE相關基建之潛在龐大需求而受惠。

我們相信，透過我們的規模經濟效益、由優秀的當地銷售團隊及現場應用工程師支持的穩固客戶關係、卓越的存貨管理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將可於大中華地區達致理想表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多項措施，積極減少開支及控制成本，以期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率。

作為香港領先電子元件經銷商，我們將繼續追求穩健及可持續的業務增長，並有信心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堅持主力發展大中華區具高增長潛力產品之策略。本集團錄得破記錄之營業額約4,816,0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718,468,000港元上升77%。毛利為205,95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25,326,000港元上升64%。毛利率維持於4.3%之水平，與二零一二年全年之4.3%相同，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4.6%。同時，本集團積極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提升其成本效率，使其分銷及銷售成本、行政支出及融資成本合共僅較去年同期增長22%。因此，期內溢利淨額為70,6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30,169,000港元增加134%。每股基本盈利為26.72港仙（二零一二年：11.51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淨資本負債比率為92%（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乃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以銀行借貸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計算）約710,6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554,000港元）除以總權益772,1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728,000港元）計算。淨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因為就支持分銷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而借入之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應收款項周轉期約為46日（二零一二年：42日），乃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額，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二年：182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存貨周轉期及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期分別約為29日及38日（二零一二年：分別約為37日及46日），乃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金額除以同期之銷售成本，再乘以181日（二零一二年：182日）計算。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243,071,000港元，增加銀行借貸淨額460,9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同期則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22,703,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淨額23,457,000港元。

###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銀行存款及借貸(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乃以外幣進行，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

本集團已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以外幣計價而與短期銀行貸款有關之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僱用約500名僱員。本集團確保其僱員獲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同時，亦根據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花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除以下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規定，發行人應其董事可能會面臨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透過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及適時地溝通，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所有可能向董事提出之申索及法律訴訟均能獲得有效處理，且董事遭確切起訴之機會甚微，惟本公司將會於其認為必要時作出有關安排。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予以區分，並且不可以由同一人擔任。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時業務及規模，董事會認為由嚴玉麟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可接受，並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已接近守則之規定。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俊寧先生及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由於有未能預料之業務事宜，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體董事已遵循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sdragon.com.hk](http://www.sasdragon.com.hk))刊載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

##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商務夥伴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和奉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嚴玉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嚴子杰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